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0號

原告 余承恩
陳昕劭

被告 郭心瑀即沐楓數位行銷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陸元至原告乙○○設於勞工
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肆仟零參拾陸元至原告甲○○設於勞工保險局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乙○○、甲○○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乙○○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原告甲○○負擔百分
之六，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零陸拾
伍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四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元捌萬陸仟肆佰
貳拾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乙○○、甲○○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4 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自明
05 。原告乙○○、甲○○（下合稱本件原告）前僅向被告泛稱
06 請求薪資差額、資遣費、失業給付損失，未投保勞工保險（
07 下稱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損失，以及補提繳
08 勞工退休金，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萬1,774元
09 、14萬281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經多次變更聲明後，
10 最終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當庭確認聲明為：（一）原告乙○○
11 部分：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18萬1,020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
13 繳2萬1,037元至原告乙○○設於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
14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原告乙○○勞退專戶）；3.
15 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記載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16 、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乙○○；4.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原告甲○○部分：1.被告應給付原告甲
18 ○○10萬1,7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4,090元至原告甲○○
20 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原告甲○○勞退專
21 戶）；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43頁至
22 第244頁），實係各自針對兩造間僱傭契約所生爭議為請求
23 ，但撤回所謂未投保勞健保損失而改為請求相當於勞健保自
24 負額薪資差額，並特定所請求項目之利息起算日，除屬減縮
2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外，全係針對被告扣除其等勞健保自負
26 額後未代為繳納而來，核屬社會基礎事實同一，主要爭點、
27 證據資料均具共通性，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28 二、被告住所、商業登記址各經伊本人親自收受、受僱人即公寓
29 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受，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31 本件原告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乙○○、甲○○各自112年11月20日起、113年3月11
04 日起，分別擔任被告網頁前端工程人員、網頁設計人員，其
05 等月薪各為原告乙○○6萬元（含本薪4萬5,000元、技術
06 獎金1萬5,000元），原告甲○○4萬元，本薪、獎金各於
07 次月10日、25日發放（下各稱余勞動契約、陳勞動契約，合
08 稱系爭二契約）。嗣原告乙○○於113年5月2日口頭向其
09 主管表示最後工作至113年5月12日止離職，惟迨其離職申
10 請獲核備後方悉被告周轉不靈難以發放薪資，於同年月10日
11 僅獲現金支付同年4月薪資1萬元；原告甲○○則於113年
12 4月29日遭被告以其不足勝任工作為由，通知依勞動基準法
13 第11條第5款規定於113年4月30日終止，但其同年4月薪
14 資迄未收受。又俟113年5月間申請失業給付之際，方知被
15 告實未為其等投保或提繳就業保險（下稱就保），也未將自
16 其等勞、健保自負額實際繳納，遑論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等
17 勞退專戶，亦令其等無從請領失業給付。

18 (二)是本件原告各向被告請求給付下列款項或事項：

19 1.原告乙○○部分：

20 ①薪資差額7萬4,000元、相當於勞健保自負額差額1萬163
21 元：被告於113年5月10日僅給付原告乙○○4月薪資1萬
22 元，迄未給付其餘同年4月至同年5月12日薪資，經核算後
23 得依余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82條規定請求給付7
24 萬4,000元。另被告於契約存續期間（112年11月20日至11
25 3年4月）發放其薪資時，雖代其扣除勞、健保自負額，惟
26 實未繳納，致其受有此部分金額報酬之損害，故亦得依上開
27 法律關係及規定，抑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8 補給付其此部分之報酬。

29 ②資遣費1萬4,417元：其雖曾於113年5月2日向主管口頭
30 請辭並約定以同年月12日為最後工作日，然被告於勞雇期間
31 未依法提繳勞健保與勞工退休金也未依期給付工資，實與契

約不合，自應給付資遣費。又其工作年資共計5 月23日（112 年11月20日至113 年5 月12日），以此計算資遣費共為1 萬4,417 元，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請求。

③失業給付損失8 萬2,440 元：因被告未替原告乙○○投保就保，致其不符請領資格，遭勞保局核定不予給付失業補助。其前於112 年曾因失業請領過部分失業給付，至多僅能請領原給付期間1/2，故扣除後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 項、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 個月失業給付損失8 萬2,440 元。

④補繳勞工退休金2 萬1,037 元：於契約存續期間，被告本應按月為原告乙○○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卻未曾為之，故以其薪資對應之月投保金額計算共4 月12日，應共提繳2 萬1,037 元，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請求補繳至其勞退專戶。

⑤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被告有上開違約事由而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復未按期給付工資，故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離職事由記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原告甲○○部分：

①薪資差額4 萬元、相當於勞健保自負額差額2,880 元：被告迄未給付113 年4 月薪資4 萬元，得依陳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82 條規定請求給付。另被告於契約存續期間（113 年3 月11日至同年4 月30日）發放其薪資時，雖代其扣除勞、健保自負額，惟實際上從未繳納，致其受有此部分金額報酬之損害，故亦得依上開法律關係及規定，抑或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補給付其此部分之報酬。

②資遣費2,778 元：其遭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於113 年4 月30日終止，卻未獲得資遣費，依其工作年資1 月21日計算（113 年3 月11日至同年4 月30日），資遣費應為2,778 元，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請求。

01 ③失業給付損失5 萬6,140 元：被告違法未為原告甲○○投保
02 就保，致其不符請領資格，遭勞保局核定不予給付失業補助
03 。又前於112 年曾因失業請領過部分失業給付，故扣除後依
04 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 項、第38條規定，應得請求被告賠償
05 2 個月失業給付損失5 萬6,140 元。

06 ④補繳勞工退休金4,090 元：於契約存續期間，被告本應按月
07 為原告甲○○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卻未曾為之，
08 故以其薪資對應之月投保金額計算共1 月21日，應共提繳4,
09 090 元，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請
10 求補繳至其勞退專戶。

11 (三)爰分別依前開各項目之請求權基礎，且就相當於勞健保自負
12 額差額部分依系爭二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82 條、第18
13 4 條第1 項規定，併予主張而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勝訴
14 判決等語。並聲明：1.原告乙○○部分：①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乙○○18萬1,0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提繳2 萬1,037 元至原告
17 乙○○勞退專戶；③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
18 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乙○○
19 ；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原告甲○○部分：①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甲○○10萬1,7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提繳4,090
22 元至原告甲○○勞退專戶；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首查，本件原告主張各與被告成立系爭二契約，余勞動契約
26 於113 年5 月12日終止，陳勞動契約則經被告依勞動基準法
27 第11條第5 款於同年4 月30日終止，又雖被告為其等投保勞
28 、健保與就保，但並未實際付款，致其等確未能聲請失業給
29 付等事實，有其等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30 錄、本件原告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薪資單、勞保局E
31 化服務請領資料查詢結果、原告甲○○勞退專戶明細、勞保

異動查詢、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局113 年5 月23日保普核字第113071173777號函、服務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5頁），並有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給付明細、健保歷史投保明細、沐楓數位行銷社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勞保局113 年8 月16日保退五字第1131324710號函暨本件原告勞退專戶明細等在卷足查（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91頁、第69頁至第91頁、第107 頁至第129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是原則上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

(二)原告甲○○係遭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不能勝任工作於113 年4 月30日終止陳勞動契約，有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然原告乙○○應係自請離職而於113 年5 月12日終止余勞動契約，故請求被告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無由：

1.按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16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即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 年以上，於30日前預告之，同觀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 項、第16條第1 項亦悉。又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4條、第95條第1 項各有明文。

01 2.原告乙○○與被告間之余勞動契約於113 年5 月12日終止，
02 是日亦遭被告退保勞、健保乙節，有勞保局E 化服務請領資
03 料查詢結果，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健保歷史投保明
04 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商銀）帳戶存款交易
05 明細等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151 頁）。
06 然終止權乃形成權，揆之上開規定及要旨，一旦該終止意思
07 表示到達對方即使該繼續性法律關係向後發生效力，倘無撤
08 銷意思表示等例外情形，難認得變更其法律效果，自不待言
09 。原告乙○○固主張被告對余勞動契約未依約提繳勞工退休
10 金、積欠勞就保費用與未按期給付工資等事實，業有勞工退
11 休金個人專戶明細、勞保局E 化服務請領資料查詢結果等件
12 為佐（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47頁），然此等事實存
13 在與否，與余勞動契約是否因該等事實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4
14 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事由終止乙情尚屬二事。查原告乙
15 ○○於本院中自述：其於113 年5 月2 日口頭向主管表示僅
16 做至同年月12日，其忘記所說明之理由，應未說明原因而僅
17 提前10日告知（因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須預告10日，同年月
18 12日則為假日），嗣主管將其意轉達予另名負責人，並處理
19 離職申請書等相關流程，但簽核完畢後，同年月10日主管依
20 序與各名員工商談，表示會計將錢拿走致工資發不出來，然
21 因已有多次遲延給付紀錄，遂先給予各名員工1 萬元現金作
22 為方案。此後因適逢5 月需報稅，其方知被告未繳納勞健保
23 費用、勞工退休金，也曾於某次公司營運會議上對被告方人
24 員提出質疑並要求儘速補繳，但伊等僅覆稱帳戶沒錢，其於
25 假日查詢相關資料才知可立即終止契約，然想到已提離職且
26 跑相關程序，遂未立即終止等節（見本院卷第217 頁至第21
27 8 頁、第245 頁），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對造人（即被
28 告）主張欄：不爭執原告乙○○最後工作日，惟其係自請離
29 職，故無資遣及非自願離職請求問題等文，及退保申報表上
30 呈現被告於113 年5 月10日申報原告乙○○於同年月12日離
31 職等情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8頁）。輔以原告乙○○提前

於113 年5 月12日前之同年月2 日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與上揭勞工自行終止需有預告期間之情形相合，其又自承於113 年5 月12日契約終止以前，別無再為任何立即終止之意思表示，職是，其既係自請離職並於113 年5 月12日發生效力，余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當自該時起向後消滅，要無再為終止之可能。余勞動契約既係其自請離職終止，是縱被告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之情事，因原告乙○○非以該等法律依據為終止，是其請求被告開立前揭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要屬無據。

(三)本件原告僅請求首開項目與金額，基於民事訴訟為處分權主義，亦即本院僅得審酌當事人之主張，否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88 條將生訴外裁判，是當祇能就其等主張項目、金額與計算方式進行認定，合先敘明。依下列理由，原告乙○○共得請求被告給付8 萬1,579 元，及提繳1 萬4,486 元至其勞退專戶；原告甲○○則共得請求被告給付8 萬2,387 元，及提繳4,036 元至其勞退專戶：

1.積欠工資：

①原告乙○○主張其月薪6 萬元，遭被告積欠113 年4 月至同年5 月薪資差額乙情，有台北富邦商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1 頁），惟113 年5 月共31日，故計算後其應得請求其中7 萬3,226 元（計算式：50,000+【60,000÷ 31× 12】÷73,226，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②原告甲○○主張其月薪4 萬元，遭被告積欠113 年4 月薪資一節，有台北富邦商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3 頁至第195 頁），是其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③另相當於勞健保自負額差額部分，本件原告業提出其等薪資單、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請領資料查詢結果、勞保局113 年5 月23日保普核字第113071173777號函與同年8 月15日保普核字第113071217907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3 頁、第63頁至第65頁、第153 頁至第163 頁、第197 頁至第199 頁、第47頁、第207 頁至第211 頁），並有本院當庭勘

01 驗原告乙○○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勞保費繳費單據照片如勘
02 驗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246 頁），是其等所言，尚有一定
03 依憑。然就113 年4 月部分，本件原告既已請求未扣除勞健
04 保自負額之薪資金額如上，有該月份薪資單存卷可徵（見本
05 院卷第43頁、第163 頁、第65頁、第199 頁），則當月薪資
06 業經認定其等請求有理由如前，自涵蓋該月勞健保自負額金
07 額，已對其等所受損害有一定填補，自無從依系爭二契約之
08 法律關係，民法第482 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再請求
09 該等差額給付無訛。承此，於扣除當月相當金額後，原告乙
10 ○○僅得請求被告給付8,353 元（即112 年11月20日至113
11 年3 月勞保4,803 元、健保3,550 元）、原告甲○○則得請
12 求被告給付1,296 元（即113 年3 月11日至同年月31日勞保
13 674 元、健保622 元），洵堪認定。

- 14 ④承上，積欠工資部分，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8 萬1,579
15 元（計算式： $73,226 + 8,353 = 81,579$ ）、被告甲○○請求
16 給付4 萬1,296 元（計算式： $40,000 + 1,296 = 41,296$ ），
17 應堪認定。

18 2.資遣費：

- 19 ①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1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2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1/2 個月之
23 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
24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
25 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
26 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2 項同有明文。

- 27 ②原告乙○○係自請離職而非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
28 書、第14條及第20條等事由終止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
29 揆之上開規定，自非屬得請求資遣費之事由，而不得請求被
30 告給付資遣費無誤。

- 31 ③原告甲○○係遭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於113 年4

月30日終止契約，揆諸首開規定，被告當應按其工作年資給付資遣費且係依勞退新制規定計算無誤。又就原告甲○○工作年資自113年3月1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共1月21日，新制資遣基數為0.437（計算式： $\{0 + \text{【}1 + 21 \div 30\text{】} \div 12\} \div 2 \div 0.07$ ），其月平均工資4萬元，是其本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2,800元（計算式： $40,000 \times 0.07 = 2,800$ ），其僅請求2,778元，應屬有據。

3.失業給付損失：

- ①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得請領失業給付，此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前3項給付期間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18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3項所定給付期間為限；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此觀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3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6條第1項與第2

項，及第17條第1 項自明。另就業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上述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上列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規定之工資，即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平均工資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 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同自就業保險法第40條、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前段，及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第4 款即悉。

②原告乙○○係自請離職而非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等事由非自願離職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與上開失業給付請領要件不合，縱被告繳納就保保險費，其亦無從請領失業給付而無此項目所受損失，其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損失云云，要不足取。

③原告甲○○係遭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終止而非自願離職等情，已如前述。其固經被告投保勞就保，且於離職前3 年110 年5 月1 日至113 年4 月30日止期間曾由他公司投保勞就保逾1 年以上，然申請失業給付時因被告積欠保險費、滯納金，是二度申請猶遭勞保局核定拒絕給付等事實，有勞保局113 年5 月23日保普核字第113071173777號函、同年8 月15日保普核字第113071217907號函、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請領資料查詢結果、投保單位應繳保費、投保單位欠費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足證（見本院卷第207 頁至第211 頁、

第233 頁至第235 頁），確係被告違反就業保險法所致。又原告甲○○於陳勞動契約113 年4 月30日終止後，曾於同年6 月5 日經訴外人澄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澄家公司）加保勞就保至同年月18日乙情，有勞就保歷史投保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堪認其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當符失業給付要件，至為明確。原告甲○○任職被告期間月提繳工資4 萬100 元，未提出何得依其主張請求70 % 之積極證明（見本院卷第145 頁），本得請求每月月提繳工資60% 失業給付2 萬4,060 元，又前於112 年6 月至同年9 月間曾請領4 個月失業給付，有前開勞就保歷史投保明細足資憑佐，依前揭規定至多僅得再請領2 個月失業給付；另其固曾經澄家公司以月提繳工資3 萬8,200 元投保共14日，基於現有卷內證據資料乏何其於澄家公司領取實際薪資金額之情況下，以月提繳工資作為其薪資計算，該14日獲有薪資1 萬7,827 元（計算式： $38,200 \div 30 \times 14 = 17,827$ ），加計其每月得請領失業給付金額2 萬4,060 元後共計4 萬1,887 元，逾月提繳薪資80% 即3 萬2,080 元部分之9,807 元當應依就業保險法第17條第1 項規定扣除於失業給付金額外，是其至多祇能請領失業給付3 萬8,313 元（計算式： $24,060 \times 2 - 9,807 = 38,313$ ），並由被告就該等金額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4.補繳勞工退休金：

- ①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及第31條第1 項各有明文。查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

01 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權益受有損
02 害，當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
03 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可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
04 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合先敘明。

05 ②原告乙○○所提出113年6月3日下載列印之勞工退休金個
06 人專戶明細（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雖無被告提繳之
07 勞工退休金明細，但依其最新勞退專戶明細資料所示（見本
08 院卷第111頁至第115頁），被告曾於112年11月至113年
09 1月期間以月投保薪資4萬5,800元級距，為其提繳勞工退
10 休金1,008元、2,748元、2,748元，惟尚與原告乙○○月
11 薪6萬元之月投保薪資6萬800元級距6%3,648元不合。職
12 是，原告乙○○應得請求被告就112年11月20日至113年5
13 月10日期間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4,486元（計算式：【 $\{3,648 \div 30 \times 11 - 1,008\} + \{3,648 - 2,748\} + \{3,648$
14 $- 2,748\} + \{3,648 \times 3\} + \{3,648 \div 31 \times 12\}$ 】 $\div 14$
15 ,486）補繳至其勞退專戶。

16 ③原告甲○○前固經被告投保勞健保，惟被告全未提繳任何勞
17 工退休金至原告甲○○勞退專戶乙情，有其最新勞退專戶明
18 細資料在卷足查（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9頁）。是以原
19 告甲○○月薪4萬元之月投保薪資4萬100元級距6%2,406
20 元計算後，其應得請求被告就113年3月11日至同年4月30
21 日期間勞工退休金4,036元（計算式：【 $2,406 \div 31 \times 21$ 】
22 $+ 2,406 \div 4,036$ ）補繳至其勞退專戶。

23 5.綜上，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8萬1,579元，及補繳1萬
24 4,486元至其勞退專戶，以及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8萬
25 2,387元（計算式： $41,296 + 2,778 + 38,313 = 82,387$ ），
26 及補繳4,036元至其勞退專戶，當屬有理；其餘部分，則屬
27 無由。

28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30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0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02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03 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5 法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06 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文。又勞
07 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
08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
09 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10 清工資給付勞工。被告應各給付予本件原告之金額，已如前
11 述，除原告甲○○請求失業給付損失項目無確定期限外，其
12 餘項目給付期限均已屆至，而其等就上開被告應給付金額，
13 均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該繕本係於113 年
14 8 月20日送達被告商業登記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
15 參（見本院卷甲第19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同年月
16 21日起就該等項目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
17 8 萬1,579 元、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8 萬2,387 元，併
18 均主張自113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亦屬有理。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乙○○係自請離職而不得請求資遣費與失業
21 給付，另本件原告請求各給付或補繳項目與金額則有部分無
22 由。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二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82
23 條、第184 條第1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31
24 條第1 項與第2 項，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 項、第38條、第
25 11條第3 項，勞動基準法第19條等規定，請求：(一)原告乙○
26 ○部分：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8 萬1,579 元，及自113
27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
28 繳1 萬4,486 元至原告乙○○勞退專戶；(二)原告甲○○部分
29 ：1.被告應給付原告甲○○8 萬2,387 元，及自113 年8 月
30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4,03
31 6 元至原告甲○○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

01 分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
03 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
04 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5 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等聲請僅係
06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其
07 等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9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
10 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李心怡